

退塘还林工程施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文昌市林业局

乙方: 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退塘还林还湿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府办【2018】77号),以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差为目标,通过“退塘还林还湿”大行动造林绿化工作,进一步增加我市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市和国家旅游岛提供生态支撑。我局决定建设《文昌市2019年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宝玉片区)退塘还林项目》。经甲方委托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施工招标,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和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与施工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文昌市2019年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宝玉片区)退塘还林项目
- (二) 项目地点: 文昌市东郊镇宝玉村委会。
- (三) 绿化施工范围及建设内容: 在文昌市东郊镇宝玉片区退塘46个小班,面积140.1亩,共挖填塘和整地土方量为9279.6立方米,计划种植海桑,海莲,角果木,秋茄。

第二条 施工期限与管护期限

- (一) 施工期30天,自2019年10月7日至自2019年11月6日止。
- (二) 苗木种植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对种植的苗木进行管护,管护期为1年。



- (三) 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施工期间除外,可以顺延相应的期限。

第三条 退塘还林造林施工要求

- 1、造林树种:按照作业设计要求。
- 2、种苗要求:所需苗木由乙方到具备“一证”的苗圃自行购买,种苗必须具备“一签一证”。
- 3、种植:将苗木放入穴内、扶正、回表土、踩实,植后浇足定根水。
- 4、幼林管理:
补植:栽植2个月后将未成活的苗木进行补植。
抚育:对幼林进行两次抚育,造林后3个月进行第一次抚育,间隔6个月后进行第二次抚育。
管护:管护期定为一年,安排专人看管、定时进行巡护,防止人畜等破坏,保证成活率达到要求。
- 5、乙方要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的作业范围、工序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在管护期满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第四条 项目施工价款和支付方式

- (一) 工程总价款: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工程中标造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伍分(¥677243.25元)。
- (二) 付款方式:采用按施工进度进行付款方式,根据完成工程量,乙方报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工程总价款的80%。乙方按照造林施工要求全部完成种植施工,报甲方组织人员、监理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经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工程结算,根据工程结算,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与将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文件交给乙方,并在交付上述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文件后的五天内与乙方一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划定施工范围。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方案认为有不可妥之处应在收到方案后的三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 3、 甲方应派工作人员或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施工,尤其是挖穴、种植阶段。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依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乙方完成种植苗木后,在管护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林木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出资救护或补植。
- 6、 完成双方另外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在收到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文件后,在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施工期内,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完成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施工内容,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 2、 乙方应按项目施工要求或双方签认的建设内容要求购买苗木进行种植(包括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等)。
-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管护好所种的苗木,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作业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规定。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参与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与验收有关事宜。
-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将本项目施工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
- 6、 乙方负责出具税票送甲方拨付工程款。
- 7、 完成双方另外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数支付工程款，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 (二) 造林满一年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按监理报告核定的合格面积计付工程价款。
- (三)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所造成的损失。
- (四) 由于违约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不详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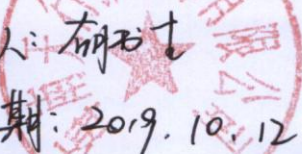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卢川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中奎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胡石吉
日期： 2019. 10. 12